《菩提道次第广论·卷六》释·第 77 讲

释法音法师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讲授

前行开示:

法的最初安立在动机,最后在回向。安立动机在修学任何法门都极为重视,动机即如方向,能正确指引无误之道,若先行的动机未予调整而学,严格说来,应是不圆满或不如法。就佛道而言,自净其意,是诸佛教,所说的无非是以法调心;因此不论修学禅、净、律、密等,若离开最初的清净动机即是错误之学,难与法相应。因此不论是对境的动态修或离境的静态修,必先调整清净动机而从事任一法行,是必要的。

佛像、佛经、上师等不是得救之因,唯有正法才能救度众生离苦得乐;例如 宣说无我者为佛,修证无我者为僧,无我为法,解脱为法宝,佛、僧二宝皆依法 宝而有,也就是说,认许依于正法才得救,并非否定佛像、佛经、上师的功德与 利益;但是显而易见的,若上师有功德也是基于所说的法的关系,修行者能得调 心的方便也是基于法的力量,由此确认正法才是安乐之源。

修学佛法即应建立定见。佛是宣说如理取舍进止的导师,不是众生苦乐的创造者,众生苦乐的创作者是众生的业,此必由众生自修取舍进止而有。既然学佛即必须学法,若不学佛所说的法,岂不颠倒?因此心中必须定解正法之义,视正

法如命,即如《阿含经》说:「法依止,莫作他依止。」之义。

当下学习宗大师教法,除了平日养成修习六加行,依供花、供灯、修七支供养等法行净罪积资之余,更应闻思修世尊与宗大师的教诫的正法来增长智慧,这才是主要所修品。虽然投入教理的学习,必须长时累积才稍有明显的增上,但是为了断除无始以来的心垢,若不修学方便智慧双运道,则难有能力去除心中烦恼。

修学大乘佛法,最初的发心与所缘必须广大,即为了最终利他成佛而发心; 虽然所发起的愿心,眼前几乎做不到,但是依行渐渐即能满愿,因为本来佛道工 程就极长远与浩大,必须点滴累积。

自觉修学佛法增长的征兆,可从清净善心与开发智慧二方面予以观察判别,若心已明显调柔,智慧也逐渐清明,即是进步的征兆。无垢智慧与清净的广大利他心,对于修学佛法极为重要,也就是随时提醒自己不失慈悲心、菩提心与空正见,这才是根本。

正文: P164-3~P166+3

数数高下过患者。如云:「既成百施世应供,业增上故复堕地,既满转轮圣王已,复于生死为奴婢。

提要:

叙述轮回中引业的高下与满业的胜劣。

数数高下的过患,如说:虽然前世广行百多布施,今生感得极大福报普受供养,但后来却因业力因缘又堕地狱;虽然前世为统理各大洲的金、银、铜、铁转轮圣胜王随一,极为高贵,但是后来因业力因缘又轮回为奴婢,极为卑微。

补述:

轮回投生之处的高下有二种意义,即:

引业的果报高下——即投生于六道中高高下下起起落落,一世为天众,一世为 地狱,忽上忽下;若再缩短一世看待,则单单一生当中也多有数数高下的经历。

满业的果报高下——指所感不同道中际遇的胜劣差别,各有不同善恶满业所 感得的苦乐果报。

天趣天女乳腰柔,长受安乐妙触已,后堕地狱铁轮中,当受粗磨割裂触。

意即·天趣的天众有身姿美妙的天女左右相伴·享受妙触之乐;但是以业力故·后世则又堕入众合地狱的三种铁轮中蒙受粗猛的磨裂割截之苦。

长时安住须弥顶,安足陷下受安乐,后游塘煨尸泥中,当念众苦极难忍。

意即,长时居住于欲界的须弥山顶,莲步轻盈足蹈安乐,蒙受着种种殊妙安乐;但是以业力故,后世则又堕入地狱道第四处近边地狱的塘煨粪尸泥中,蒙受极难忍受众苦。

补述:

欲界天的福报,观待人道,其依报、正报都极圆满,是造做十善业道所得的 福报。

天女随逐受欢喜,游戏端妙欢喜园,后当住止剑叶林,获割耳鼻刖手足。

意即,欲天天子由天女随行无忧无虑的过着欢喜追逐嬉戏、观看琪花瑶草的舒适日子;但是以业力故,后世则又堕入地狱道第四处近边地狱的剑业林蒙受割 耳剁首断手足之苦。

补述:

天道众生已得如是胜妙正报,但其后世却感得如是相对恶劣的正报,其胜劣 对比可见一斑。

一般来说,投生不同三界的理由及感得三界不同的果报,是:

欲界——即若贪着五欲尘感官之乐,来世则投生欲界。欲界分有二类,一类是由非福业的引业所牵引投生的欲界恶趣,即三恶道,其依报与正报皆极低劣;一类是由福业的引业所牵引投生的欲界善趣,即欲界人、天,其依报与正报较为圆满,尤其欲界天众,由于依报与正报圆满,故贪图享乐,极难有学佛的心力。

色界──即若贪着内在意识的定乐而得世间止观·来世则感得色界;化身顿成· 其处所宫殿正报一剎那即可现五百由旬的高度。此外·其禅定力胜于欲界·色界 着定中的内在之乐·第四禅唯粗舍受·第三禅以下有禅定而生的喜乐·不起瞋心,也不新造恶业。其又堕恶趣或投生欲界的理由·是其禅定转成杂染定(即由四种烦恼而杂染)以及往昔曾积造投生欲界的业·因此临命终时现行投生欲界的有支,以爱取滋润欲界的业习力强,故而下堕欲界。

无色界——即若贪着更细的意识定乐且得更深细的世间止观,来世则感得无色界,只有四蕴(没有色蕴),只有细分舍受,只有意根,没有前五根,难听闻佛法,此外,定力深难有思惟力,是慧观的障碍。

就所依身而言,三界皆有佛弟子、外道与不学佛的众生。要言之,感得三界不同生命型态及粗细果报,主要肇始于有情心识的所缘与欲求有其粗细差别的缘故。

天女殊妙如金莲,共同游泳徐流池,后堕地狱当趣入,难忍灰水无极河。

意即,欲天女众身躯姝好曼妙如悦目金莲一般,在极清凉透澈的池中戏水共乐;但是以业力故,后世则又堕地狱道第四处近边地狱的无极大河蒙受滚沸的热水,喝烊铜热铁,苦切难忍。

虽得天界大欲乐,及诸梵天离欲乐,后堕无间为火薪,忍受众苦无间绝。

虽然曾经享受天界的种种殊妙安乐,以及曾得色界初禅大梵天舍离了欲界之 乐;但是以业力故,后世则又堕入痛苦无间的热地狱,蒙受烧煮之苦。

得为日月自身光,照耀一切诸世间,后往极黑阴闇处,自手伸舒亦莫覩。」

虽然曾为日神、月神,以自身光照耀诸世间界;但是以业力故,后世则又堕入三恶道,自己伸手不见五指的阴闇处。

补述:

日神、月神为能依,为天道众生;太阳与月亮为所依,为器世间。

针对高下无定《亲友书》也说:「纵得帝释身,难免诸恶趣,极至有顶天,最后亦下堕。」是说,轮回有情,即使成为帝释天王身,也难免因恶业力堕在恶趣; 虽然也曾投生最高有顶天,但是最后仍然堕入下界乃至无间地狱受苦。

磨等三铁轮者,如其次第,谓于众合黑绳烧热三中而有。

所谓磨等三铁轮者——是指依于次第·由众合地狱的粗磨铁轮、黑绳地狱的割截铁轮、烧热地狱的裂触铁轮而说。

天女随逐者,谓为天女之所依附。

所谓天女随逐者——是指若为天子,则有诸多天女共所依附、随行游乐。

天界欲乐者,谓忉利以上欲天所有。

所谓天界欲乐者——是指欲界中的忉利天以上的欲界六天所有的欲乐。

日月光者·是如世间共许而说·未分能依及所依处·若分别说·乃是彼二宫 殿之光。

所谓日月光者——是指世间所共许日光、月光·并未予区分能依的日神、月神,及其住处所依的日宫、月宫。如果区分而说,日光、月光即是彼日宫、月宫二宫殿所发出之光。

补述:

能依与所依彼此互相观待而成立,而且必须观待不同的法而互为能所关系。 例如菩提道的空性为能依,依于菩提道上,故菩提道为所依;我为能依,依于五 蕴上,故五蕴为我的所依;于密乘,本尊为能依,坛城为所依。

此等为喻,当思一切从高堕下所有道理,厌患三有,以其三有一切盛事,最后边际,衰所摄故。此如调伏《阿笈摩》云:「积集皆销散,崇高必堕落,合会终别离,有命咸归死。」

如上譬喻诸多例子,主要是显明轮回中数数高下的道理。应当思惟:不论是上界之乐或恶趣之苦,其高下互堕之理即是如此,而心生厌患三有。因为不但在三界中没有未曾投生之处、没有未曾享受之事,而且三有一切盛事皆不坚固、有漏、非真实,乃至最后边际皆为衰损所摄,无可幸免。如是之理,如戒经《阿笈摩》说:世间曾所积聚的一切万事万物,终究没有不销散的:即使有崇高的价阶

或权势,究竟没有不下台或谢幕之时;凡有相聚会合之时终究没有分不分离的; 凡有业力投生、具足命根,终究没有不死而回归尘土的。

补述:

凡轮回的乐受,没有乐住性,欲求恒乐为痴心妄想,就像希望水往上流一样是不可能的事,终究衰没所摄。因此世间所有一切盛事无一可信赖,不论是上上下下高低胜劣的投生,或是一切人、事、物、处所的因缘变化,是苦、是乐,只不过是短暂的循环罢了,终归于散、落、离、死而落幕。

事实上,如上所说的数数高下之理,实为轮回界的实况;若结合当下,也可从心境上的递变转折而说,如内心的情绪反应,亦复如是高高下下起起落落不定,无法掌控不能作主。

无伴过患者。如云:「若能了知如是过,愿取三福灯光明,独自当趣虽日月, 难破无边黑闇中。」

提要:

叙述无穷轮回中无友伴之苦。

六苦中的第六苦:无伴过患,有说:若能了知如上所说种种散、落、离、死的过失,而后则应积极的发愿,由三门积造施、戒、修三福(即灯光明之义),若再不积极地积造三福,虽如日月光明,但以业力故,终将独自趣入无边难破的浓

厚黑闇处受苦,无法脱离。

补述:

依师承说法,若以福德资粮而说,则三福有三种说法,即:

- 1.指前三度的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。
- 2.指受菩萨戒的施所作善、戒所作善、及修所作善。
- 3. 指身门所积福、语门所积福、意门所积福。

佛经也有说:「不明了正法,愚者常轮回。」即是如上所述之义。

了知过者,谓当了知如前所说,须如是死,愿取福光。

所谓了知过者——是指经由如上所说而了知数数舍身、数数结生、数数高下等诸多生死过患,终究必死,因而愿求积极地修习、取受三福光明,依于所积三福的福德资粮遮止轮回的黑闇。

三种福者,谓三门善事,或施所生等三种善事。

所谓三种福者——是指经由身、口、意造作三门善行,或造作布施、持戒、忍辱三种善行而累积福德资粮。

无边黑闇者,谓无明黑闇。

所谓无边黑闇者——是指三恶道的依报的无明黑闇。——也可引伸为其正报众

生相续中的无明闇蔽。

无伴而趣者·如《入行论》云:「独生此一身·俱生诸骨肉·坏时尚各散·何 况余亲友·生时独自生·死时还独死·他不取苦分·何须作障亲。」

所谓无伴而趣者——是指如《入行论》所说:六道众生随一,以业力故,皆为独生独死,无有例外,结生后的自己的身躯骨肉等,当寿尽时终究回归于四大本质,消散坏失为虫蚁所食,何况外在诸亲眷友伴等,不可能常相左右,终究还是必须独自取生,死时独自而去,任何人也不能代受其苦一分;由如是了知,则有何必要亲疏爱憎、难舍难离而障自道呢?

补述:

轮回所摄中有,任有诸业皆为前世死有之前所造,故一旦取受即难有转变之时,他者也无法取代,一切由自业决定,因此称谓独生独死、无伴而往。也有譬喻死时无伴而往,说死亡时,如同从酥油中抽出的一根微细毛发,不但一点也没有影响酥油,毛发上更不会沾附上一点酥油;如是,死时亦复孤独而去,不带什么。

诚如《地藏经》说:「父子至亲,歧路各别,纵然相逢,无肯代受。」是说,父子再深的亲情,在轮回的生死路上也是各走各的;乃至纵然业力而相逢,也不肯或无法暂代偿受。再者,业也是无法由他人予以承担的,即使至上的师长或上

师圆寂后,任一弟子也无法随行于后(若能随之而去,则成违背因果律)。尊贵上师目当生死独行,何况弟子?

如是六苦总摄为三。谓于生死中,无保信处。受彼安乐,终无饱期。无始而 转。

如上六苦,总的集摄为三种,即:

- 1.轮回生死中,无有保信、凭依之处。
- 2.轮回生死中,无有真正安乐,受诸安乐也不饱足,众苦无边。
- 3.轮回生死中,无始无间的生死轮转。

初中有四,一于所得身不可保信者,谓身数数舍,二作诸前益不可保信者,谓无决定,三于得盛事不可保信者,谓高下变易,四于诸共住不可保信者,谓无 伴而往,

如上六苦集摄为三的第一:无有保信处,又分四种,即:

①指数数舍身——即不论所得为六道随一的有漏身躯、亲眷或受用资具等皆不可保信,因为这些人、物不可常保;特别是指数数舍身、身数数舍,所得之身不可保信之苦。

②指无决定——即所造作的一切损益皆不可保信·没有决定的好与坏、胜与劣,因为众生心识、心性无定,随境而转,损益之间没有绝对的是与非;特别是指之

前曾经资益之事也无决定,不可保信、凭依。

③指数数高下——即所感得的一切圆满盛事,瞬息万变,起落无常,故盛事也不可保信、凭依。

②指无伴而住──即诸共住者也因为因缘变化,没有永恒,必须孑然独死往赴来世,故共住友伴也不可保信、凭依。

补述:

凡夫众生在存活之计,大都只是致力于伏敌护亲,其间甚至为了护亲而损敌 造恶,但是这些都将消逝,终须别离,唯有各自所造之业随身感报。由此可省思, 既然执爱的亲眷都无一可保信者,何必如是贪着不舍?一切都是假相,变化随业 而来。

乐不保信·乐亦成苦; 亲眷不保信·亲亦成敌; 利益不保信·益亦成损; 得不保信·得亦成失; 心、事皆不可保信·因为剎那变异故。

第三者谓数数结生,展转受生不见边际,如是总摄亦当思惟。

如上六苦集摄为三,第三:数数结生,意即无始轮转结生相续,无有边际,因为一因可生多果,不见最初之因,辗转受生无有尽头。如是应总摄如上之义而善思念之。

补述:

凡夫苦中不知苦,苦中更造苦,乐中生贪又造恶;圣者苦而不觉苦,苦中而 觉悟,乐中不贪而积善,彼即凡圣之间的差异。

祖师曾说:「有为无常如秋云,世间人寿是闪电,亲友欢会如商旅,财富受用如积蜜。」意思是,有为诸法如秋天的云无常变化着,五浊世人的寿命如闪电一剎那即失去,亲友的欢聚极短暂犹如旅客相聚,财富的受用如积聚蜂蜜反受系缚粘着一般;由此体悟诸法的成立与实相,皆取决于无常因缘的变迁与消长,无可保信。就个别而言,生死没有永恒,独生独死,无肯代受;一切的受用物、眷属,终归于离散化为乌有,都是那么的不定。如是思惟而策发知苦为苦谛,知乐不久住,能以无常的身心造诸善业,即名为智者。何处才是众生的家乡、身心的安顿处、生命的极终站,这是欲求出离轮回者所应深思的课题。

重点思考:

- 1.轮回投生之处的高下,有哪二种意义?
- 2.三界不同果报有何差别?
- 3.何谓「虽得天界大欲乐·及诸梵天离欲乐·后堕无间为火薪·忍受众苦无间绝。」之义?
 - 4.「积集皆销散、崇高必堕落、合会终别离、有命咸归死。」所指为何?
 - 5.六苦中的第六无友伴过患,所指为何?
 - 6.三福有哪三种不同说法?

- 7.何谓「独生此一身,俱生诸骨肉,坏时尚各散,何况余亲友,生时独自生,
- 死时还独死,他不取苦分,何须作障亲。」之义?
 - 8.六苦总摄为哪三种?
 - 9. 六苦集摄为三的第一,无有保信处,分哪四种?
 - 10.何处才是众生的家乡?